

永樂大典

228548

廣州圖書館藏

永樂大典

卷〇三七

湖字

卷〇三七

湖字

卷〇三七

湖字

卷〇三七

湖字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二百七十七 六模

湖

湖州府三

風俗形勝

湖州府吳興續志風由上吳情由俗遠湖民慈柔服食華鮮洪惟

大明淳德御下民懷儉勤歸我王化飲風俗舊志載國史總叙兩湖人惟敦柔而慈厚

於滋味急於進取善於圖利又云吳人俗習華侈居處整潔然重釋教而多淫祀

皇朝更化返澆為朴由是家崇勤儉之風人習耕桑之業風俗與化移易豈不

信然若夫田野細畝信正好釋之舊則猶未盡除也吳興志舊圖經像漢

志云吳興之居皆好勇故其民至今好劍輕死易發續圖又據晉志曰江

南之氣躁勁厥性輕揚厥今東南文物為盛湖乃甲於東南豈輕揚之性

率以勇則好劍化以禮則尚文歟以國史志總叙兩湖路人性敦柔而慈

尚淳樸之教厚於滋味急於進取善於圖利為得其寶舊編後隋志曰吳

郡君子尚禮庸庶淳樸風俗澄清道化隆洽又以細民佑勇信正為輕楊

之舊既記曰俗好儒術罕尚武藝心習華侈居處整潔亦以重釋多淫祀

爲言。夫風聲氣習。今古不同。鄉土各異。古揚州之域。自淮南以及廣表。漢所謂吳越。且兼百越之地。宋朝二浙。領郡十五。隋志所述。并及宣城毗陵諸郡。非獨吳興也。故引古而證。則鄰於沈。錄意而述。則幾於誣。言其微。則彼或不信。語其不善。則此或有辭。請隨古今之待言。本郡者。秦之史志。訂之事實。其庶幾乎。梁武帝評陶隱居書曰。如吳興小兒。形狀未成。長而骨體甚峭快。則敏慧之性。有自來矣。唐李直方記白蘋亭曰。湖州土沃。候清其人壽。其風信實。本朝張公方平曰。吳興南國之奧。有佳山水。發秀人自江左而清流。美士餘風。遺韻相續也。蘇公軾曰。吳興自東晉爲善地。號山水清遠。其民足於魚稻。蓮蒲之利。寡求而不多。則知好學淳風。俗澄化洽。不爲虛語。矧自寶元以來。滕宗諒爲守。首建學校。安定胡字穀。講明經義。時務文物。視古愈昌。高宗皇帝駐蹕。臨安實爲行都。輔郡風化。先被英傑輩出。四方士大夫樂山川之勝者。靡來卜居。衣冠露合。絃誦聲。上齊衡於郡。魯至如城邑。隄市精廬相望。山椒水瀕。多置野祠。猥聞松檟。未免有司之歲上。則重釋信巫好勇細吐之餘習。猶有未除者也。郡縣志通典。揚州人性輕揚。而尚鬼好祀。永嘉之後。帝室南遷。衣冠違難。多所革止。藝文儒學。斯之爲盛。三朝國史志云。有魚鹽布帛。杭稻之產。人性敏柔而慈。

尚浮屠氏之教。爲僧者衆。奢靡而亡積聚。厚於滋味。善於進取。急於圖利。而奇巧之技出焉。元一統志。士風淳厚。俗習歸美。行修孝悌。義子鄉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水利魚鹽。取焉口給。土膏稻粱。歲無乏食。樹塢下桑。老足衣帛。蕞哉生民。各安一業。方與勝覽。江表大郡。顧況壁記云云。吳興爲郡。夏屬楊州。秦屬會稽。漢屬吳郡。吳爲吳興郡。其野呈記。其藝其匠。其貢橘柚織絹茶紵。其英靈所誕。山澤所通。舟車所會。物土所產。靡於楚越。蟬臨澗之富不若也。其冠簪之盛。漢晉以來。敵天下三分云。李方直白蘋堂記。吳江之南。震澤之陰。曰湖州。幅員千里。襟布九邑。弁山屈盤而爲之鎮。五溪東流以導其氣。其土沃。其候清。其人壽。其風信實。

戶口

湖州府。吳興。續志。維昔民繁。聖王所稽。休養生息。日著以滋。叙戶口。舊志所載。自吳寶鼎以後。至宋淳熙九年之數。皆有可考。元至元二十七年。籍戶得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二十八。南人戶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五。

北人戶一千四百九十三戶

皇朝抄籍六縣軍戶民戶之數。共得戶二十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六。口九十二萬九千二百五十三。有民戶洪武元年。戶二十萬七千五百五十五。口八十八

萬一千四百二十六。軍戶洪武十年。戶一萬三千二百一。口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七。永樂人戶二十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八戶。人口八十七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口。

烏程縣。吳興續志舊志所載。戶踰四萬。元至元二十七年。在籍戶六萬八

千四百三十七。南人戶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北人戶九千九十六。

皇朝得軍民戶五萬七千二百一十一。口二十四萬三千三百八。民戶洪

武九年。戶五萬四千九百二十四。口二十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一。軍戶

洪武十年。戶二千二百八十六。口六千八百七十七。永樂人戶五萬六

千七百八十一戶。人口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九口。

歸安縣。吳興續志舊志載。宋大中祥符間。主客戶共二萬六千九百一十

三。主戶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七。客戶二千九百六十六。口一十二萬一千

一百一十九。祥符以後。無所考焉。紹興中。國經所載。主戶四萬八千七百

三十四。客戶一千七百七十二。紹興已後。又無聞焉。元至元二十七年。籍

戶四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南人戶四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北人戶二

十八。

皇朝戶口。考之舊冊。凡軍民之數。五萬八千三百七十七。計口二十五萬五

千七百有六。民戶洪武九年。籍得五萬六千五百三十七。計口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軍戶洪武十年。籍得一十八百四十。計口五千八百七十有六。永樂人戶六萬二百一十一戶。人口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二口。

長興縣吳興續志元至元二十七年。抄籍得戶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一。南人戶五萬四千四十八。北人戶一百三。

皇朝實在民匠軍戶四萬一千一百八十七。口一十五萬六千六百八。民匠等戶洪武九年。戶三萬五千八百九十。口一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六。軍戶洪武十年。戶五千二百九十七。口二萬一千八百二十二。永樂人戶三萬九千八百一十三戶。人口一十七萬一千二百三口。

武康縣吳興續志舊志所載。宋之戶口。自景德四年至淳熙中其數已詳。今考元至元二十七年。抄籍得戶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南人戶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北人戶四十一。

皇朝軍民戶一萬八百八十七。口四萬五千二十六。民匠等戶洪武九年。抄計戶一萬二百二十三。口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三。軍戶洪武十年。抄計戶六百六十四。口二千四百九十三。永樂人戶一萬一千四百四十。

四戶。人口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口。

德清縣吳興續志元至元二十七年。抄籍得戶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五。

南人戶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北人戶七十六。

皇朝軍民等戶。計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口。一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七。民

匠等戶。洪武九年。抄計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口。一十四萬七千四十一。軍

戶。洪武十年。抄計一千七百九十一口。七千一百九十六。永樂人戶三

萬六千九百五十二戶。人口一十三萬三千九百三十二口。

安吉縣吳興續志舊志所載。戶口之數。自宋大中祥符以至淳熙中。已載

其詳。今考元至

皇朝之數。具列于左。元至元二十七年。籍得戶二萬五千二百四十八。

南人戶二萬五千二百四十六。北人戶五十二。

皇朝軍民戶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六口。七萬四千三百六十八。民戶洪武

九年。戶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二口。七萬八百五。軍戶。洪武十年。戶一千

三百四十四口。三千五百六十三。永樂人戶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七戶。人

口七萬四千五十四口。

田賦

湖州府。吳興續志。酌大田。溝塍交錯。

皇命修廢。宜我耕獲。畝田園。本府地多陂澤。常畏水滂。故田園隄防。視為至重。每歲春初。縣官一負督工修築。府官巡視。為洪武九年。境內大水。多遭衝決。田疇漂沒。冬十一月。戶部主事任志道。奉

上命至郡修築。於是同知魏德源。知事趙行簡。分指屬縣董治。比昔愈加高厚。次年春。同知魏德源復委官增修。益以完固。民甚賴之。今以六縣田園之數附于編。元至正六年。實徵田土六萬三千八百八十四頃五十五畝六分五釐五絲。

皇朝洪武十年。成熟田土。實計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二頃六十七畝三分五釐六毫三絲七忽。田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二頃六十三畝五分七釐五毫一絲一忽。地五千二百三十一頃三十三畝三分八釐七毫七絲六忽。山一萬六千八百一十一頃八十三畝三分九釐九毫。蕩二千二百六十八頃八十六畝九分九釐四毫五絲。園六縣共計增修六千八百九十五園。烏程縣三千一百一十四園。歸安縣一千七百一十五園。德清縣九百八十園。武康縣二百一十園。長興縣八百六十七園。安吉縣一十八園。賦均土輸賦。量力出庸。求便於民。法或異同。畝賦得。

舊志所載。自唐龍德三年至宋泰所輸賦稅。其數已備。今考元主

皇朝。凡賦稅役法之制。詳著于編。

元六縣所輸。夏稅

課七萬九千九

百六十四斤三兩三錢六分八釐。至正八年之數。綿五千三百五十一

兩七兩八錢一分八釐。租錢一百七定四十三兩二分八釐。布四十

五疋二丈二尺五寸。折納價錢九定三十九兩。秋糧正耗米三十萬四

千一百一十一石七斗二升。至正八年之數。茶引歲辦一萬八千八百六十

二道。計錢五千八百八十一定二十一兩二錢伍分。酒課歲辦一萬二

百八十三定二十七兩三錢五分六釐。醋課歲辦三百四十五定三十

九兩四錢四分四釐。商稅課程。歲辦九千三百三十四定三十九兩七

錢八分八釐。皮貨歲辦。路皮一千四十五張半。羊牯狸羊皮二千一百

四十四尺。回回包銀中規鈔二十二定四十一兩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曆日。按時曆大小四萬六千二百本。設工本中規鈔七百九定四錢。

回回曆本。二十五本。每本一兩。換鈔二十五兩。戶口食鹽。三萬一百八

十三引四十一觔一兩七錢六分。僧道食鹽。二百三十三引三百一十

三觔。園戶鹽。四百六十二引。江淮財賦。課程錢三百八十一定二

十六兩五錢一分六釐。房地錢。四定一十二兩八錢一分一釐。夏稅

鈔二定三十兩二分三釐。絲一十八兩一十五兩八分。綿一十二兩四分二釐。秋糧正耗米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九石九斗五升八合。江浙財賦。秋糧正耗米四千七百二十一石八斗一升五合九勺。段冬。織染局。歲辦四千三百五段。生帛局。歲辦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段。房地租錢。鈔九十九足二十四兩一錢九分二釐。絲一兩六錢四分八釐。米一石六斗六升二合。

皇朝洪武十年之數。夏稅。絲七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六兩八分三釐。九絲三微。綿二萬五千一百七兩九錢五分二釐一毫八絲。錢鈔共計八百八十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九文。朝四足。重四十兩。麥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九石八斗一升八合一勺四抄三撮。秋糧正耗米五十四萬六千五百三十五石六斗四升二合一勺六抄一撮一圭。茶課錢二千一百三十二萬七百四十八文六分五釐七毫二絲五忽。內磨造本色米茶無定數。酒醋課錢。歲辦七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六十五文。商稅課程。在城稅課司。并六縣稅課局。洪武五年內史開辦。歲計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九萬七千一百二十八文。在城稅課司。洪武五年內史李保等開辦。歲計三千三百九十五萬六千四百二十四文。今洪武十年。歲辦

一千九百二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四文。虧充不及元額。六縣互有增損。詳具各縣。魚課。洪武九年連開歲辦一百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石。曆日歲辦七萬本。共錢二百八十萬文。保官沒官房屋租錢六十五萬七千四百三十四文三分四釐七毫二絲。常課段足。歲辦始造絲色紵絲。後改織絹一萬一千足。常課軍器歲辦。黑漆鞘步軍腰刀一千三百把。黑漆角弓七百張正副絃全。藍設農桑歲辦。芋麻二千七百五十六觔一十一兩九錢八分四釐。黃麻四千四百九十九觔一十三兩一錢五分二釐。藍設四百九十二觔。桐油二千一十一觔一十二兩。抄造紙劄。歲辦一十四萬七千三百六十張。捕獸戶歲辦皮貳千七百三十張。捕禽戶歲辦翎毛二十萬根。醃泥鳴鵲。歲辦一百隻。翎毛一千一百二十四根。役法。元各都設里正。立首後止。設里正。以田及頂者充。催辦稅糧。又設社長勸課農桑。皆無定額。祇使禁子弓手驗苗額。點充。站夫則藉其田為站田。不當民役。

國初各都仍立里長。洪武三年以來。催辦稅糧軍需。則為小黃冊圖之法。夫役則有均工之制。總設糧長以領之。祇使禁子弓兵驛夫鋪兵點差。皆驗苗額之數。立法創制。視昔至為詳密。糧長洪武四年始置。每糧萬石。設

糧長一名。知數二名。推糧多者爲之。是倉於鳳陽府。歲收秋糧。皆令出納。其糧少地廣者。又不拘萬石之例。續於每倉增副糧長二名。不及萬石者。尋革其副。今六縣計六十五倉。正副糧長一百五十九名。詳具各縣。黃冊里長甲首洪武三年爲始。編置小黃冊。每百家畫爲一圖。內推丁力四糧近上者十名爲里長。餘十名爲甲首。每歲輪流。里長一名。管甲首十名。甲首一名。管人戶九名。催辦稅糧。以十年一周。其數分見各縣。祇候驗苗二石五斗之上。三石之下無充。府縣共計九十六名。禁子驗苗二石五斗之上。三石之下無充。本府六縣共計六十五名。弓兵驗苗二石五斗之上。三石之下無充。本府六縣共計五百七十三名。鋪兵驗苗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無充。本府六縣共計二百八十三名。驛夫驗苗十石之下。五石之上無充。本府六縣共計七十名。均工夫洪武三年始置。每田一頃。出人一名。詳具各縣。水夫驗糧及五石者無充。本府六縣共計一百八十名。永樂官民田地山蕩等項。五萬六千四十一頃七十九畝四分七毫。夏稅麥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一石五斗四升七合。絲七十萬三千六百八十七兩三錢七分九釐。綿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兩七錢一分八釐。鈔六萬二千七百八十一貫六百五文。絹四匹共重

四十石。秋糧米六十三萬五千九百五十四石一斗一升四合八勺。
荳三百五十三石七斗四升二合五勺。實在各項課鈔七萬七千五百
二十定二貫四百九十八文。課程鈔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定一貫三
伯一十八文。商稅課鈔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三定四貫二伯七十文。酒醋
課鈔二十四百八十七定一貫六百八十文。油榨碾磨鈔一百五十九
定二貫五百六十文。茶株課鈔九千二百九定二貫一百三十文。樹
株果價鈔一百七十五定八百一十文。窯竈課鈔一百四十定四貫四
百九十文。房地賃鈔三百七十七定一貫六伯六十八文。沒官房屋
賃鈔三十八定一貫六伯四十文。窯課鈔六十九定六百文。稅契課
鈔一百四十三定二貫三百九十文。門攤課鈔一千八百三十一定二
貫一百二十文。契本工墨鈔七定四貫。追捕還官鈔八定二貫一伯
六十文。魚業課鈔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定一貫一百八十文。稅課
司。實在課鈔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定五伯二十文。商稅課鈔二萬
一千七百定四貫。門攤鈔一百五十七定一伯二十文。契本工墨鈔
一定一貫四伯文。

烏程縣。吳興續志元至正十五年田土計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五頃八十

四畝一分八釐八毫。

皇朝洪武十年實起科稅糧田土。九千八百七十五頃六十八畝五分一釐五毫三絲。田六千八百一十六頃四十九畝二分六釐四毫二絲。地七百八十九頃六十八畝六分二毫九絲。山一千八百四十二頃七十四畝七分三釐二毫。蕩四百二十六頃七十五畝九分一釐六毫。田園三十一百一十四圓。洪武十年以來。知縣孫弘毅。縣丞蕭定震。相繼奉府檄脩理。視舊益高厚云。一都二十八圓。二都八十二圓。三都一十五圓。四都五十二圓。五都五十六圓。六都三十一圓。七都七十三圓。八都七十圓。九都一百二十圓。十都三十七圓。十一都一百三十一圓。十二都七十九圓。十三都七十九圓。十四都九十九圓。十五都四十一圓。十六都三十三圓。十七都三十六圓。十八都五十四圓。十九都三十圓。二十都七十二圓。二十一都八十八圓。二十二都六十六圓。二十三都一百二十三圓。二十四都一百十四圓。二十五都六十八圓。二十六都四十九圓。二十七都八十四圓。二十八都一百二十五圓。二十九都六十五圓。三十都四十一圓。三十一都三十八圓。三十二都四十七圓。三十三都一百四

十八圓。三十四都五十六圓。三十五都五十六圓。三十六都三十
一圓。三十七都四十六圓。三十八都三十九圓。三十九都三十二
圓。四十都二十五圓。四十一都一百二十五圓。四十二都六十七
圓。四十三都二十圓。四十四都二十七圓。四十五都四十四圓。
四十六都四十二圓。四十七都三十七圓。四十八都三十七圓。四
十九都三十八圓。五十都四十五圓。五十一都四十二圓。五十二
都二十七圓。五十三都四圓。賦。舊志所載米制已詳。今以元及
皇朝賦稅投法之制。具手編。元夏稅。練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二斤四兩
四錢三分一釐。綿四百六十八觔四兩一錢二分五釐。租錢中統鈔
一十八兩。秋糧。正耗米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五石四斗二升七合。
雪裏白米一十一石准除糙糧米一十三石五斗二升五合。實徵本色
糙糧米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一石九斗二合。茶課。歲辦茶引一千九百
三引七十觔。該鈔四百四十七定九兩一錢八分。酒醋課。歲辦錢二
千九百九十六定一十一兩二錢四分。曆日。按時曆大小八千八百
七十二本。該鈔一百三十九定三十二兩。田回曆四本。該鈔四兩。戶
口食鹽。歲八千一百八引一百八十九斤七兩八錢四分。僧道食鹽。歲

辦八十四引一百二十六觔五兩二錢八分。園戶膏鹽九十五觔。江淮財賦。鈔。課程中統鈔六十七定四十七兩三錢四分二釐。房地中統鈔一定三兩三分。糧正耗米四百六十石四斗六升六合。江浙財賦。正耗米三千二百八十一石三斗一升八合。係官房地貨錢。鈔中統鈔一十二定二十兩三錢。絲一兩六錢四分八釐。米五斗五升六合。皮貨。貉皮歲辦四百四十七張。羊皮常課歲辦二百六十五張。回四包銀中統鈔五定一十五兩。

皇朝洪武十年之數。夏稅。絲二十三萬五千九十六兩七錢九毫五絲。

綿六千三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七釐八毫。絹一疋一十兩重。鈔一百七十九定二貫一伯各。錢三十八萬四千四百八十一文。秋糧

正耗米一十八萬九千三百八十石九斗八升四合五勺四抄五撮。茶

課本歲折收錢鈔一百九十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八文五分六釐二毫五

絲。芽茶一千八百一十二觔四兩二錢七分五釐。每觔折收錢二百四

十文。共計四十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四文一分二釐五毫。葉茶一萬二

千六百八十五觔一十三兩九錢二分五釐。每觔折收錢一百二十文。共

計一百五十二萬二千三百四十四文四分三釐七毫五絲。酒醋課程。歲辦

二百二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文。魚膠洪武九年歲辦錢五十萬二千一百文。魚膠膠五十六觔八兩。洪武十年欽依住免。曆日。每歲一萬六千八百本。每錢六十文。洪武十年歲作四十文。計錢六十七萬二千文。沒官房屋賃錢歲收一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九文七分一釐四毫。皮貨翎毛。捕獸八十七戶共毛皮八百七十張。捕禽一百八戶共翎毛七萬二千根。醃泥鵝鵝歲辦二十餘隻。茸毛翎毛同辦。商稅課程官澤局。洪武五年開辦。歲計三千四百五十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文。今洪武十年歲辦一千六百一十六萬二千五百九十五文。役。糧長洪武五年初立。每糧萬石爲一倉。糧長一名。共一十有八。七年每倉又增相副糧長二名。共爲五十四名。黃冊里長洪武三年定。每一百戶役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盡爲一圖。催辦糧稅。以十年爲圖。今計圖六百七十有五。均工夫每田一頃。出夫一名。凡兵夫之役者不預焉。爲田六千一十四頃。爲夫六千一十四名。共八十一隊。祇候一十五名。驗其苗糧三石以下。二石五斗以上者免。葉子一十名同。弓兵九十名同。縣及二巡檢司各三十名。鋪司鋪兵七十名。驗糧二石之下。一石五斗以上者免。年鋪舖司一名。舖兵四名。共一十四鋪。驛夫三十五名。驗其田糧十石之下者